## 关于太钢外销铁矿价格的通知

(2021年第031号)

根据目前铁矿市场行情,结合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现对2021年8月9日-8月15日出厂铁矿价格公布如下:

1、岚县赤铁精矿

品质及粒度: TFe: 65.5%; SiO<sub>2</sub>: 3.5 %; Al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: 1.0 %; S: 0.02%; P: 0.035%; 粒度: 325 目为 85%; 比表面积: 2310cm<sup>2</sup>/g

提货地点: 岚县普明球团厂

付款方式: 现汇

价格: 1390 元/吨, 干基不含税车板价, 火车/汽车自提

2、 岚县磁铁精矿

品质及粒度: TFe: 65.5%; FeO: 19.0%; SiO<sub>2</sub>: 7.5%; Al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: 1.0%; S: 0.02%; P: 0.035%; 粒度: 325 目为 85%; 比表面积: 2310cm<sup>2</sup>/g

提货地点: 岚县田野选矿厂

付款方式: 现汇

价格: 1360 元/吨, 干基不含税车板价, 汽车自提

- 3、除上述一口价销售模式外,还可向客户提供基差交易模式进行采购,详见基差交易模式操作流程附件。
- 4、磁铁精粉客户一个价格周期内采购超过 10000 干吨实行价格优惠:大于等于 10000 小于 20000 干吨,整体优惠 10 元/吨(干基不含税);大于等于 20000 干吨,整体优惠 20 元/吨(干基不含税)。
  - 5、本通知解释权归太原钢铁(集团)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。

附件: 太钢铁矿基差交易操作流程

联系人: 宁先生

联系电话: (0351) 2131089, 13934612065

E-mail: ningfh@tisco.com.cn

## 基差交易模式操作流程(试行)

购销双方在确定现货买卖时,先确定价格公式,暂不确定最终价格。价格公式:"最终结算价=期货合约价+基差"。购销双方在签订买卖合同时,先确定基差,买方可在点价期内(如60日),选择认为合适的期货盘面价进行点价,通过"期货盘面价+基差"确定最终价格。

## 第一步: 结合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合约确定基差

例: 2019 年 8 月 26 日,太钢公布当周铁精矿销售价格为 730元/吨(干基不含税),同日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合约 I2001合约上午 11:30 收盘价格为 600元/吨(干基含税),当日签订合同的基差为 730-600÷1.13=199.03元/吨。

第二步: 客户与太钢签署点价采购合同

第三步: 客户向太钢支付点价保证金(合同货值的15%)

以合同数量 5000 吨为例,按照临时价[太钢公布的当周铁精矿销售价格为 730 元/吨(干基不含税),对应干基含税价格为 730×1.13=824.9元/吨],点价保证金比例为 20%,即点价保证金金额为 5000×824.9×20%=824900 元。

第四步:客户按照临时价付款提货,结算比例80%

供应商按太钢公布的当周铁精矿销售价格付款(以干基不含税 730元/吨为例) 730×1.13(增值税率)=824.9元/干吨,太钢向客户转移货权,并安排为客户装车提货。

第五步:在点价期内选择分批或一次点价(合同签署约定)如2019年8月27日,在盘面价格下降到580元,客户进行点价,太钢也按照此价格在盘面上成交,则客户此批铁精矿最终结算价格=580/1.13+199.03(基差)=712.3元/吨(干基不含税),比用固定价采购降低成本713.2-730=-16.8元/吨

第六步: 点价完成后根据确定的最终价格(点价价格+基差) 进行尾款结算, 货款多退少补。

本操作流程解释权归太原钢铁(集团)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;同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,太原钢铁(集团)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对本操作流程保留动态调整的权利。